|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  机构名称 | | | 龙岩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印章）  日期：2018.1.30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传真 |  |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 |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 变更内容 |
| 1 | 一、水泥及水泥相关产品  9.1-9.12 | | | GB 13693-2005《道路硅酸盐水泥》 | GB/T 13693-2017《道路硅酸盐水泥》 | 1.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2.增加了混合材料的种类。  3.修改了道路硅酸盐水泥的分级方式。  4.增加了水泥中氯离子含量的要求。 |
| 2 | 二、金属制品  3.1-3.6 | | | GB 13788-2008《冷轧带肋钢筋》 | GB 13788-2017《冷轧带肋钢筋》 | 1.修改了分类及代号的有关规定。  2.增加了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牌号CRB600H、CRB680H和CRB800H。  3.增加了四面肋钢筋外形、尺寸和标志图。  4.修改了牌号和化学成分的有关规定。  5.增加了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牌号CRB600H、CRB680H和CRB800H的力学性能要求。  6.修改了断后延伸率、最大总延伸率Agt和强屈比的有关规定。  7.修改了试验方法的有关规定。  8.删除了附录A《钢筋在最大力总伸长率的测定方法》。  9.删除了附录B《冷轧带肋钢筋在用盘条的参考牌号和化学成分》。 |
| 3 | 二、金属制品  7.1-7.3 | | | GB/T 702-2008《热轧钢棒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偏差》 | GB/T 702-2017《热轧钢棒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偏差》 | 1.调整了热轧圆钢、方钢的范围。  2.调整了热轧圆钢、方钢的尺寸允许偏差。  3.删除了普通质量热轧钢棒通长长度的规定。  4.调整了热轧圆钢和方钢两端切斜度的规定。  5.增加了热轧扁钢圆角半径的规定。  6.调整了热轧六角钢和热轧八角钢的弯曲度的规定。  7.调整了热轧六角钢和热轧八角钢的斜度的规定。  8.删除了标记示例。 |
| 4 | 二、金属制品  17.1-17.2 | | | GB/T 5237.1-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 |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 | 修改内容较多，具体见 GB/T 5237.3-2017前言部分。 |
| 5 | 二、金属制品  18.1-18.3 | | | GB/T 5237.2-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 GB/T 5237.2-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 1.删除了前言中“本部分4.4.1、4.4.2是强制性的，其余条款是推荐性的”的陈述。  2.删除了前言中“本部分参加JIS　H　8601-1999《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进行修订的”的陈述。  3.修改了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4.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28-2002。  5.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1766。  6.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8753.2。  7.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14952.3。  8.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0975。  9.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3199。  10.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8005.3。  11.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8753.1。  12.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12967.6。  13.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8013.1-2007修改为不带年代号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14.修改了术语和定义的引导语。  15.修改了“装饰面”的定义。  16.删除了“局部膜厚”和“平均膜厚”的定义。  17.在产品分类中增加了“型材表面纹理类型及特点”。  18.删除了产品分类中的“典型用途”。  19.在产品分类中增加了“膜层颜色”。  20.修改了产品分类中的“表面处理方式”内容。  21.修改了产品分类中的标记及示例的规定。  22.增加了“质量保证”的内容。  23.膜层性能项目“颜色和色差”修改为“色差”。  24.修改了耐磨性的落砂试验要求。  25.增加了耐磨性的喷磨试验要求。  26.删除了耐候性中“加速耐候性”的规定及试验方法要求。  27.增加了耐候性中“耐紫外光性”的规定及试验方法要求。  28.修改了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的试验方法要求。  29.修改了色差的检验方法要求。  30.修改了封孔质量的试验方法要求。  31.自然耐候性试验方法中的注修改为“许多国家选用佛罗里达大气腐蚀试验站进行自然耐候试验。中国大气腐蚀试验站中，大气条件与佛罗里达比较接近的是海南省琼海大气腐蚀试验站，但海南省琼海大气腐蚀试验站的试验结果与佛罗鸡飞蛋打这的试验结果会存在差异。”  32.修改了外观质量的检查方法要求。  33.修改了组批的方法要求。  34.增加了检验分类。  35.修改了检验项目的判定。  36.修改了取样规定。  37.修改了检验结果的判定要求。  38.修改了标志的规定。  39.修改了包装的规定。  40.修改了质量证明书的内容要求。  41.修改了订货单（或合同）的内容要求。  42.增加了质量保证的内容要求。  43.修改了型材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44.增加了参考文献。 |
| 6 | 二、金属制品  19.1-19.3 | | | GB/T 5237.3-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 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 修改内容较多，具体见 GB/T 5237.3-2017前言部分。 |
| 7 | 二、金属制品  20.1-20.3 | | | GB/T 5237.4-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喷粉型材》 | 修改内容较多，具体见 GB/T 5237.4-2017前言部分。 |
| 8 | 二、金属制品  21.1-21.3 | | | GB/T 5237.5-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第5部分：氟碳漆喷涂型材》 | GB/T 5237.5-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5部分：喷漆型材》 | 修改内容较多，具体见 GB/T 5237.5-2017前言部分。 |
| 9 | 五、金属材料参数  1.6 压扁 | | | GB/T 246-2007《金属管 压扁试验方法》 | GB/T 246-2017《金属材料 管 压扁试验方法》 | 1.标准名称更改为《金属材料 管 压扁试验方法》。  2.修改了“范围”的表述(见第1章)。。  3.表1和图1分别增加了表题和图题；修改了表1中管壁厚度符号的注(见表1、图1)。  4.修改了“试验原理”的表述(见第3章)。  5.对“试验程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见第6章)。  6.将原标准第7章 d)“压板间距”改为“力作用下两压板之间的距离(H)”。 |
| 10 | 十三、饲料  2.10-2.17 | | | GB/T 13885-2003《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885-2017《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1.用GB/T 6682代替 GB/T 6682-1992。  2.增加了结果计算的公式。  3.删除了5.5；5.6～5.9相应调整为5.5～5.8。  4.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5.增加了8.3、8.6.2、8.6.3、8.7.2和8.7.3的注。 |
| 11 | 十三、饲料  3.1  4.1-4.14 | | | GB 13078.1-2006《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  GB　13078-2001《饲料卫生标准》 |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 | 1.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表1中所列的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不适用于宠物饲料产品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删除了有关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内容。  2.增加了伏马毒素、多氯联苯、六氯苯3个项目　的限量规定。  3.规范了限量值的有效数字。  4.扩大了各项目限量值的覆盖面并统一按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不同年龄和动物类别）中的限量水平，其中：总砷、铅、汞、镉、铬、氟、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2毒素、氰化物、游离棉酚、异硫氰酸酯、[噁唑烷硫酮](https://www.baidu.com/link?url=PMzt_ANKB6R-MuSjZoUp4yRsFz-Rc3lzwLD-bowrhJs8fL5YrKF0dB9_ez-4OX70llE_2FDF25eoGj9D324l2c6VEQGxqBBtYz-7diYcJjQdehocvLn257e2y46wTPRi6A59I7_mHg-r9amaeL8qSK&wd=&eqid=ed5ef96c00007354000000065a5c51e6)、六六六、滴滴涕、霉菌总数、细菌总数、沙门氏菌等有规定和改变。  5.增加和修改了部分项目的试验方法：油脂中六六六、滴滴涕的试验方法采用GB/T 5009.19，六氯苯的试验方法采用SN/T 0127，多氯联苯的试验方法采用GB 5009.190，伏马毒素的试验方法采用NY/T 1970；黄曲霉毒素B1的试验方法改为NY/T　207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试验方法改为GB/T　30956，赭曲霉毒素A的试验方法改为GB/T 30957，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试验方法改为NY/T 2071。 |
| 12 | 十三、饲料  17.1-17.20 | | | GB/T 19541-2004《饲料用大豆粕》 | GB/T 19541-2017《饲料原料 豆粕》 | 1.标准名称由《饲料用大豆粕》修改为《饲料原料 豆粕》。  **2.**修改标准范围(见第1章)。  3.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4.感官性状中删除了浅黄色，增加了或淡棕色或红褐色，增加了粗壮颗粒，删除了结块。  5.删除了夹杂物指标(见2004版的4.2)。  6.修改了质量等级指标(见4.2)。  7.增加了净含量要求(见4.2)。  8.删除了夹杂物的检验(见2004版的5.1)。  9.修改了感官性状和尿素酶活性的检验(见5.1和5.7)。  10.修改了赖氨酸、卫生指标和净含量的检验(见5.6、5.9和5.10)。  11.把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的测定方法调整为附录A(见5.8)。  12.删除了试验方法中允许误差以及监测与仲裁的要求(见2004版的5.8和5.9)。  13.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6章)。  14.增加了使用转基因大豆生产的豆粕，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见7.1)。  15.修改了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的制定(见附录A)。 |
| 13 | 十八、化工产品  2.1-2.4 | | | GB/T 1996-2003《冶金焦炭》 | GB/T 1996-2017《冶金焦炭》 | 1.修改了规范引用文件。  2.删除了术语和定义。  3.修改了流分Sr,4指标，将一级由≤0.60%修改为≤0.70%，二级由≤0.80%修改为≤0.90%，三级由≤1.00%修改为≤1.10%。  4.修改了抗碎强度M25指标，将二级由≥88.0%修改为≥89.0%，三级由≥83.0%修改为≥85.0%。  5.修改了抗碎强度M40指标，将一级由≥80.0%修改为≥82.0%，二级由≥76.0%修改为≥78.0%，三级由≥72.0%修改为≥74.0%。  6.修改了耐磨强度 M10指标，一级修改为≤7.0%。  7.修改了反应后强度（CSR）指标，将一级由≥55%修改为≥60%，二级由≥50%修改为≥55%。  8.增加了干熄焦水分含量（MC）≤2.0%。  9.修改了湿熄焦水分含量（MC）≤7.0%。  10.修改了焦末含量为≤5.0%。  11.删除了“用户需要时，应提供反应性和反应后强度数据”的规定。  12.增加了检验规则。  13.删除了附录Ａ。 |
| 14 | 十九、煤炭  2.1全水分 | | | GB/T 211-2007《煤中全水分测定方法》 | GB/T 211-2017《煤中全水分测定方法》 | 1.删除了测定方法中方法Ｃ（微波干燥法）。  2.方法B1中增加了13mm试样。  3.增加了制样过程空气干燥的水分损失补正。  4.增加了资料附录微波干燥法测定煤中全水分。 |
| 15 | 二十二、水及废水  1.20 | | | GB/T　11914-1989《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1.将取样体积减半，减少样品测定过程带来的环境污染。  2.将硫酸汞由固体改为溶液的形式对氯化物进行掩蔽，操作更简便。  3.将硫酸汞的加入量由0.4g修改为可根据样品中氯离子的含量按比例加入，加入前可进行氯离子含量测定或粗略判定，从而减少有毒物质硫酸汞的使用。  4.增加了附录Ａ，采用硝酸银法对氯离子浓度进行粗略判定。  5.明确给出了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并对计算结果有效数字的保留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6.增加了“干扰和消除”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章节。 |
| 16 | 二十七、食品检测参数  1.239除虫脲 多菌灵 | | | SN/T 0528-2012《出口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4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 | 1.标准文本格式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格式。  2.标准名称中“出品食品”改为“食品”。  3.标准范围中增加“其它食品可参照执行”。 |
| 17 | 二十七、食品检测参数  6.28-6.41 | | | SN/T 3156-2012《乳及乳制品中多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9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及乳制品中多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 | 1.标准文本格式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格式。  2.标准范围中增加“其它食品可参照执行”。 |
| 18 | 二十七、食品检测参数  10.28-10.36 | | | GB/T 23205-2008《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1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1.标准文本格式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格式。  2.标准范围中增加“其它茶叶可参照执行”。 |
| 19 | 二十七、食品检测参数  13.1-13.50 | | | GB/T 19648-2006《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1.标准文本格式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格式。  2.标准范围中增加“其它蔬菜和水果可参照执行”。 |
| 20 | 二十七、食品检测参数  13.54 多菌灵 | | | SN/T 1753-2006《进出口浓缩果汁中噻菌灵、多菌灵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 SN/T 1753-2016《出口浓缩果汁中甲基硫菌灵、噻菌灵、多菌灵和2-氨基苯并咪唑残留量检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1.修改了标准名称。  2.增加了甲基硫菌灵和2-氨基苯并咪唑残留量的同时测定，测定方法由液相色谱法改为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21 | 二十七、食品检测参数  20.35 异丙威 | | | SN/T 2572-2010《进出口蜂王浆中多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王浆中多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1.标准文本格式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格式。  2.标准名称中“进出品蜂王浆”改为“蜂王浆”。  3.标准范围中增加“其它食品可参照执行”。 |
| 22 | 二十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1-9.19 | | | GB 19111-2003《玉米油》 | GB 19111-2017《玉米油》 | 1.修改了有关术语定义。  2.取消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3.修改了分类。  4.增加了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章节。  5.取消了质量要求中折光指数、碘值、皂化值、不皂化物指标，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6.修改了质量要求中成品玉米油的等级，由四级调整为三级。  7.修改了玉米油质量要求中的色泽、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含量、酸价、加热试验、含皂量、烟点。  8.修改了卫生指标为食品安全要求。  9.修改了型式检验。  10.修改了标签要求。  11.修改了储存、运输要求，增加了销售要求。  12.增加了玉米原油中甾醇总量及组成。 |
| 23 | 三十六、罐头食品  11.1-11.7 | | | GB/T 13213-2006《猪肉糜类罐头》 | GB/T 13213-2017《猪肉糜类罐头》 | 1.修改了产品定义。  2.增加了对脂肪析出、胶冻析出和硫化铁的定义。  3.取消了GB/T 13213-2006中的普通级，产品等级分为“优级品”和“合格品”。  4.取消了配料要求中植物蛋白的添加量。  5.修改了对氯化钠和水分含量的要求。  6.取消了缺陷，在感官要求中增加了杂质指标。 |
| 24 | 四十一、茶叶及相关制品  2.1-2.10 | | | GB/T 13738.1-2008《红茶 笫1部分：红碎茶》 | GB/T 13738.1-2017《红茶 笫1部分：红碎茶》 | 1.修改采用ISO　3720：2011《红茶　定义及基本要求》。  2.调整部分引用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和食品标签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3.调整产品分级和感官品质要求，片茶和末茶分别统一为1个规格。  4.理化指标中增加茶多酚项目，明确水溶性灰分、水溶性灰分碱度、酸不溶性灰分、粗纤维、茶多酚五项理化指标为参考指标。  5.增加茶多酚的检测方法。 |
| 25 | 四十一、茶叶及相关制品  3.1-3.6 | | | GB/T 13738.2-2008《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 GB/T 13738.2-2017《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 1.调整部分引用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和食品标签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2.理化指标中增加茶多酚项目，明确茶多酚、水溶性灰分、水溶性灰分碱度、酸不溶性灰分、粗纤维五项理化指标为参考指标。 |
| 26 | 四十一、茶叶及相关制品  6.1-6.10 | | | GB/T 14456.1-2008《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GB/T 14456.1-2017《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1.修改采用ISO 11287：2011《绿茶　定义及基本要求》。2.调整部分引用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和食品标签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3.理化指标中增加茶多酚和儿茶素项目，明确水溶性灰分、水溶性灰分碱度、酸不溶性灰分、粗纤维四项理化指标为参考指标。  4.增加茶多酚和儿茶素的检测方法。 |
| 是否自我承诺 | | □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 | |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 |
| □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书面审查。 | | |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 |
| 资质认定部门审核意见 | | （印章）  批准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注：①“序号、资质认定项目名称”应与《证书附表》一致；

②如标准（方法）仅为年号、编号变化，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

可填写此表；

③机构如选择自我承诺的方式，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

直接批准，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对被审批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承诺内容不

实，资质认定部门将撤销审批决定，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